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执行，对于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已存在的租赁合同将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公司将其作为短期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不进行期初调整，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